

其他事項說明

修正「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」部分條文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
- (三) 聯絡人：黃工程員
- (四) 電話：02-87712899
- (五) 傳真：02-87712639
- (六) 電子郵件：hchiun@nlm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作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草案預告後無重大修正之內容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草案預告期間計有民眾意見1則，其所建議針對溢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之返還設計「緩繳」或「分期」機制1節，為維護補貼公平性、避免追償不易及衍生作業成本，不予參採；另所建議有關建立溢領補貼自動比對系統1節，涉及跨部會職務協助，屬「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」第1點第3款不應定為法規事項，爰不予參採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本辦法內容係屬授予民眾利益，考量政府資源之合理分配及應用，故修正申請條件及程序之規定，以資明確，無主要替代方案資料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本辦法前經邀集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研商法規相關事宜，並參考與會者之建議及實務作法修正。